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印度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6年11月10日为印度证券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1月1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A	宏利印度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5	026015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11月11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明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凯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硕士，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12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437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7	-
	012223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6	-
	012079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98%，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1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⑦=③-⑥
		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调剂额度（“+”表示调入，“-”表示调出）②	调剂后担保额度③=①+②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④	本次担保金额⑤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⑥=④+⑤	
1	成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6,200	-20,000	796,200	663,400	26,000	689,400	106,800
2	广西云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正街支行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起算日以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为准。
2		广西云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283,840	复合肥、氮肥、纯碱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广西云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珠砂村云图大道1号	夏增波	30,000	复合肥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4,574.40	564,213.11	-	450,361.29	396,450.00	222,849.27	55.61%	253,874.93	23,302.44	23,296.51
2	广西云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3.84	472.00	-	6,131.84	-	472.00	7.15%	-	-21.36	-18.16
序号	被担保方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5,614.57	740,859.64	-	494,754.92	535,775.00	228,605.33	59.96%	304,072.56	51,279.37	48,366.43
2	广西云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19.26	28,732.71	-	6,186.55	-	28,732.71	82.28%	480.79	64.67	54.71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7.58亿元（按公司已生效担保合同金额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01亿元计）的156.98%，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8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856万吨，同比下降2.3%。

本公告所载2026年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ZLCFH”）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Xinda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Xinda”）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以及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CPD”）挂牌转让的Xinda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则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并间接持有TCP Participa es S.A.（以下简称“TCP”）10.73%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预计将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最终成交价格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拍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港口国际化布局，完善全球港口网络、深化与招商局体系业务协同，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ZLCFH于2026年9月2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的Xinda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其挂牌底价为人民币92,371.50万元），以及CPD于2026年8月2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的Xinda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其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8,865.1025万元）。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持有Xinda77.4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Xinda为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底层核心资产为TCP。TCP主要运营位于巴西东南沿海的巴拉那瓜港的集装箱码头，该码头为巴西第二大单体集装箱码头及巴拉那州唯一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依托其良好的区位优势和铁路直达码头的集疏运优势，辐射经济腹地GDP占巴西GDP总量的40%以上。2025年度TCP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6.2万标准箱，较2024年度增长6.7%。

若新加坡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上述标的股权，则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即间接持有TCP10.73%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3.08%股权，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系招商港口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招商局港口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招商局港口持有Xinda77.4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局港口形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预计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注册地（住所）：境外(P. O. Box 31119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蔡磊

股权/控制关系：代表中拍合作基金持有标的股权

注册资本：5.00万元（美元）

交易对方二：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FLAT 1019B, 10/F,LIVEN HOUSE,NO.61-63 KING YIP STREET,KWUN TONG, KOWLOON,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张健

股权/控制关系：为中邮合作发展基金体系下港口投资平台

注册资本：0.4999万元（美元）

三、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5月28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至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企业类别：公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干诺道中168至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董事会主席：冯波鸣

已发行股份：4,198,009,186股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招商港口合计持股49.67%，并通过与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21.8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行使招商局港口约71.52%的表决权。

最终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Xinda Resources Limited

注册地（住所）：境外(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1945734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0,762.00万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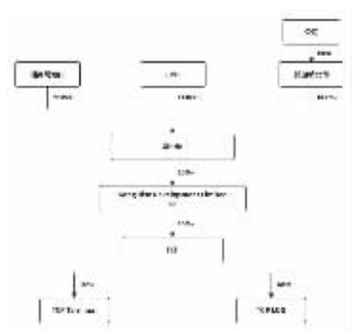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招商局港口持股77.45%，ZLCFH持股8.91%，CPD持股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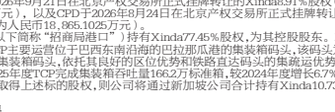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Holding Business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三）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影响产权转让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情况。

（四）优先受让权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招商局港口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对ZLCFH及CPD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局港口已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挂牌信息，Xinda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1,205.9	97,097.7
净资产	62,681.4	10,763.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4,519.5	0
净利润	11,591.7	-0.3

注：Xinda2026年1-6月未开展合并报表编制，仅可提供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该单体报表无收入相关指标，仅列示费用类项目；同时，2026年6月30日股东贷款尚未重分类至所有者权益，造成期末净资产较2025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ZLCFH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拟转让其持有的Xinda Resources Limited（BVI）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6]第0737号），本次估值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鉴于Xinda及其全资子公司Kong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为投资平台，经营实体为Xinda二级全资子公司TCP，因此对Xinda及其子公司Kong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对TCP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最终得出估值结论为：Xinda在估值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97,097.27万美元，估值为140,625.73万美元，估值增值43,528.46万美元，增值率44.83%；负债账面值为1.75万美元，估值为1.75万美元，无估值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97,095.52万美元，估值为140,623.98万美元，估值增值43,528.46万美元，增值率44.83%。

按整体权益折算，本次拟收购的ZLCFH持有的Xinda8.91%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5亿美元，CPD持有的Xinda1.82%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0.26亿美元。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拍确定。

五、本次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一）挂牌项目一：XINDA RESOURCES LIMITED 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

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信息披露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1月12日。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挂牌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转让底价：人民币92,371.50万元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经中拉合作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批准文件为《中拉合作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挂牌项目二：XINDA RESOURCES LIMITED 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

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信息披露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11月12日。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延长挂牌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转让底价：人民币18,865.1025万元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经中邮合作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批准文件为《中邮合作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一期）会议纪要》。

（三）竞价方式：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付款方式：交易价款按受美元支付，具体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受让方如以美元支付交易保证金及交易价款的，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09月30日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55元）为汇兑换价折算为等值美元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或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其中挂牌项目一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挂牌项目二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600万元（或等值美元），汇率均按照上述汇率折算。

六、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款项支付、过户时间和过渡期损益等在摘牌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如公司后续完成摘牌并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及时公告交易进展情况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财务性股权投资，不涉及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重大变动；不新增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未来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舟山港与TCP双方可进一步加密“亚洲—南美”航线网络、提升服务能级，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枢纽作用，深化中巴经济走廊合作，为长三角制造业出口南美地区，打造高效、稳定的物流通道，保障国际供应链安全；通过TCP的冷藏箱与物流增值等服务，联动宁波舟山港汽车滚装、跨境电商等业务，为浙江企业开拓南美市场提供端到端供应链服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浙江企业外贸竞争力，赋能浙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TCP作为中资在拉美首个集装箱码头项目，能够为公司提供国际化运营平台，积累全球化管理经验，有助于加速培育公司海外码头投资、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竞价交易风险

本次购买Xinda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外部集疏运体系有待完善，存在一定拥堵压力，泊位及堆场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条件下业务增长空间相对有限。

（三）合规风险

巴西当地劳工、环保、税务等合规要求严格，税制处于改革过渡期，项目后续运营存在一定合规风险。

（四）政策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参与竞拍Xinda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收购Xinda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完善全球港口网络布局，增强国际供应链韧性，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标的资产资质优良、财务稳健、风险总体可控，具有良好投资价值。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定价公允、程序规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收购Xinda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整体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全球港口布局与核心竞争能力，标的资产基本面扎实、盈利稳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定价依据充分、交易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现对该事项予以审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一、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关于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98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988，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87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8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15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6年11月15日。若截至2026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出具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29